

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拟购置项目用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本次拟购置的项目用地尚未进行公开竞拍，公司未来能否取得该地的使用权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用自有资金约 7,000 万元人民币购置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用地。2012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相关协议。

该项目已经常州市武进区发改局备案（武发改行审备[2012]531 号），同时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同意了该项目用地预审（武国土预发[2012]055 号）。

2012 年 11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置项目用地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

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。用地选址符合遥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##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协议内容

1、甲方根据武进区、遥观镇两级产业发展规划和遥观镇土地整治方案，拟

对 312 国道北侧、武澄路西侧、232 省道东侧约 150 亩范围内土地进行征收，通过挂牌的方式，分批次出让，用于新材料研发及生产。

2、乙方根据企业特点和自身发展需要，拟通过挂牌方式，分批次取得上述范围内全部土地，投建新项目，用于新材料的研发和生产。

3、为加快推进上述范围内原有企业的拆迁安置，缩短甲方报批时间，乙方愿意按照 50 万元/亩的价格预付款，土地面积暂定 140 亩，总计 7,000 万元，用于甲方前期工作的开展，最终出让土地面积以正式出让合同为准。

4、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预付款，第一期付款 30%（2,100 万元），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前；第二期付款 50%（3,500 万元），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前；第三期付款 20%（1,400 万元），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。

5、甲方完成土地征收后组织进行公开出让，底价不高于 50 万元/亩。如乙方通过挂牌竞拍方式取得上述范围土地，则该预付款转为出让金，并按后期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按实进行计算；若乙方在挂牌竞拍中没有取得上述范围土地，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预付款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；若乙方未进行有效竞价，则甲方全额退还乙方预付款，不计息。

#### **四、购置项目用地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拟购置项目用地主要是解决因产品品种增加，产销规模扩大后，用地紧缺的问题。后续本地块将主要用于扩建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等项目，该项目建设将为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，提供有力保障。

本次购置土地由于金额较大，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。公司将积极协调，通过多种渠道获取资金，降低或避免该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本次交易披露后，如该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《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1月8日